

恩平沥青、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投资建设项目 4#厂房基坑支护工程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3、资质要求：具有工程勘察乙级资质
- 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告和中选资格。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类型：工程勘察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恩平沥青、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投资建设项目 4#厂房基坑支护工程监测服务工作，提交全面监测报告。

服务要求：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恩平沥青、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投资建设项目 4#厂房基坑支护工程监测服务工作，对基坑工程及地下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监测，出具恩平沥青、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投资建设项目全面监测报告等相关成果资料，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后续服务成果资料验收合格为止。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在恩平市，服务单位最终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内容，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采购方按合同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采购预算：43918 元；（计算方式：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并通过市场调查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服务费用）。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

成果资料交付之后，采购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由采购方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

采用服务单位向采购方提交恩平沥青、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投资建设项目 4# 厂房基坑支护工程全面监测报告等相关成果资料进行验收。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根据约定依法撤销合同。

七、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



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恩平市焜盛混凝土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